

【数据发布】2023年1—10月西安市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3.3%

2023年1—10月，西安市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2100.35亿元，同比增长3.3%。其中，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622.58亿元，同比增长2.3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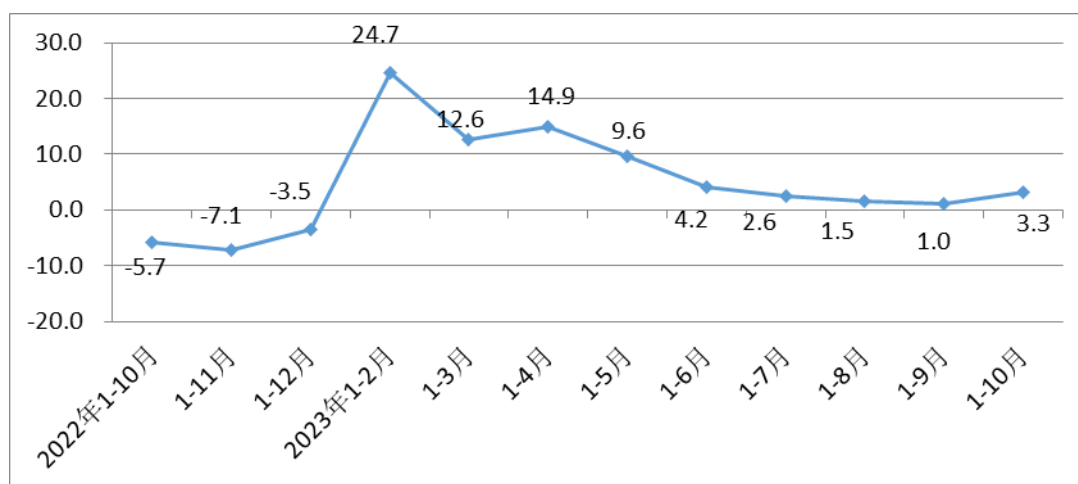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增速 (%)

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，城镇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2094.58亿元，同比增长3.6%；乡村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5.77亿元，下降47.5%。

按消费类型分，限额以上单位实现餐饮收入128.65亿元，同比增长35.0%；限额以上单位实现商品零售1971.70亿元，增长1.7%。

表1 2023年1—10月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主要数据

指标	绝对量 (亿元)	同比增长 (%)
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	2100.35	3.3
其中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	622.58	2.3
按经营地分		
城镇	2094.58	3.6
乡村	5.77	-47.5
按消费类型分		
餐饮收入	128.65	35.0
商品零售	1971.70	1.7
其中：粮油、食品类	160.65	-1.7
服装、鞋帽、针纺织品类	166.61	1.5
化妆品类	58.34	-6.8
日用品类	88.21	1.1

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	144.61	6.5
中西药品类	91.38	32.8
文化办公用品类	38.07	-48.7
通讯器材类	57.75	-14.2
石油及制品类	201.63	-14.7
汽车类	734.09	16.0

注：表中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，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。

附注

1.指标涵义

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是指企业（单位、个体户）通过交易售给个人、社会集团非生产、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，以及提供餐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金额。

限额以上单位网上零售额是指限额以上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（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）实现的消费品零售额。

2.调查对象

从事商品零售活动或提供餐饮服务的法人企业、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户。其中，限额以上单位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（单位、个体户）、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（单位、个体户）、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（单位、个体户）。

3.调查方法

对限额以上单位进行全数调查，对限额以下单位进行抽样调查。